

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第 1 部		
導言		
1.	生效日期.....	B496
2.	釋義.....	B496
第 2 部		
關於餐飲業務的規定及指示		
3.	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.....	B498
4.	局長指明期間.....	B500
5.	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 3 條，指定若干餐飲業務.....	B502
6.	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.....	B502
7.	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.....	B504
第 3 部		
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		
8.	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.....	B506

條次	頁次
9.	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B506

第 4 部

巡查權力

10.	第 4 部的釋義B510
11.	委任巡查員B510
12.	巡查員的權力B510
13.	禁止妨礙巡查員等B514

第 5 部

失效日期

14.	失效日期.....B516
附表 1	為第 3(3)(a) 條列出的處所B518
附表 2	表列處所.....B522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局長 (Secretary)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；

表列處所 (scheduled premises) 指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；

指明疾病 (specified disease)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；

管理人 (manager) 就某處所而言，指掌管、控制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；

餐飲業務負責人 (person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n a catering business) 就某餐飲業務而言，包括該業務的擁有人、東主及經理。

第 2 部

關於餐飲業務的規定及指示

3.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

- (1) 在局長根據第 4(1) 條指明的期間內，餐飲業務負責人須——
 - (a)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；及
 - (b) 如該業務在某處所(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)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——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- (2) 即使有任何牌照、批准、授權、許可證或豁免，根據任何條例就有關業務或處所發出、作出或批給，第(1)款仍適用。
- (3) 第(1)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餐飲業務——
 - (a) 在附表 1 第 1 部列出的任何處所經營；
 - (b) 根據第 5(1) 條獲指定；或
 - (c) 屬根據第 5(1) 條指定的任何類別餐飲業務。
- (4) 就第(1)款而言，旅館所售賣或供應的食物或飲品(屬客房服務的一部分者)，不視為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而售賣或供應。

- (5) 就第(1)款而言，如某地方毗連有關業務的處所，而有人(不論是否該業務)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，則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。
- (6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- (7) 在第(4)款中——
旅館 (guesthouse, hotel) 具有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4. 局長指明期間

- (1) 為預防、抵禦、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，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為施行第3(1)條而指明一段期間。
- (2) 任何根據第(1)款指明的期間，均不得超過14日。
- (3) 任何根據第(1)款刊登的公告，均不是附屬法例。

5.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 3 條，指定若干餐飲業務

- (1)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經營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，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 3(3)(b) 或 (c) 條，指定該業務或該類別業務——
 - (a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或
 - (b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。
- (2)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，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。
- (3)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，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。
- (4) 本條所指的指定、附加條件、取消或更改，須以書面作出。

6. 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

- (1) 為預防、抵禦、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，局長可發出指示，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，就任何或所有以下事宜，施加規定或限制——
 - (a) 任何餐飲業務(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)的運作模式，或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；
 - (b) 關閉上述處所(或上述處所的部分範圍)；
 - (c) 該業務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。
- (2) 任何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期間，均不得超過 14 日。

- (3) 局長可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餐飲業務，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。
- (4) 任何根據第 (1) 款發出的指示——
 - (a) 均須於憲報刊登；及
 - (b) 均不是附屬法例。

7.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

- (1)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根據第 6(1) 條發出的、就有關業務而適用的指示。
 - 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-

第 3 部

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

8. 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

- (1) 為預防、抵禦、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，局長可發出指示，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，就任何或所有以下事宜，施加規定或限制——
 - (a) 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(或進行的任何活動)的運作模式；
 - (b) 關閉任何表列處所(或任何表列處所的部分範圍)；
 - (c) 任何表列處所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。
- (2) 任何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期間，均不得超過 14 日。
- (3) 局長可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表列處所，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。
- (4) 任何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——
 - (a) 均須於憲報刊登；及
 - (b) 均不是附屬法例。

9. 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

- (1) 表列處所的管理人須遵從根據第 8(1) 條發出的、就該處所而適用的指示。

-
- (2) 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-

第 4 部

巡查權力

10. 第 4 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受規管餐飲業務 (subject catering business) 指第 2 部適用的餐飲業務；

指明處所 (specified premises) 指——

- (a) 任何經營受規管餐飲業務所在的處所；或
- (b) 任何表列處所；

職能 (function) 包括權力。

11. 委任巡查員

- (1) 為施行本規例，局長可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巡查員。
- (2) 巡查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，則須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之前，出示該證明。
- (3) 如巡查員(或按巡查員指示行事的人)在根據本部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部執行職能時，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，該巡查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。

12. 巡查員的權力

- (1) 為確定第 3 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，或為確定任何根據第 6(1) 或 8(1) 條發出的指示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從，巡查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——

- (a) 在合理時分，進入和巡查該巡查員認為有必要巡查的指明處所；
 - (b) 要求任何指明處所的管理人——
 - (i) 交出該管理人所管有的、關乎營辦或管理該處所(或關乎與該處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)的簿冊、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；或
 - (ii) 提交該管理人所管有的、關乎上述營辦、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；
 - (c) 查閱、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、文件或物品；
 - (d) 進行該巡查員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；
 - (e) 要求任何人向該巡查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，但限於該巡查員認為對於該巡查員能夠根據本部執行職能屬必要者。
- (2) 如巡查員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，該巡查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——
- (a) 要求該人呈報其姓名及地址，並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；
 - (b) 檢取、帶走或扣留該巡查員覺得屬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；
 - (c) 如該巡查員可能按理需要任何東西的樣本作分析——取去該樣本。

13. 禁止妨礙巡查員等

- (1) 任何人不得阻延、妨礙、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巡查員。
 - (2) 凡巡查員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時，對任何人作出要求或請求，該人須予遵從。
 - (3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或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。
-

第 5 部

失效日期

14. 失效日期

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失效。

附表 1

[第 3 條]

為第 3(3)(a) 條列出的處所

第 1 部

處所

第 1 欄
項

第 2 欄
處所類型

1. 醫院
2. 護理院舍
3. 治療中心
4. 寄宿學校
5.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
6.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

第 2 部

釋義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治療中心 (treatment centre) 指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(第 566 章)所指的、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；

寄宿學校 (boarding school) 指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, 附屬法例 A) 所指的寄宿學校；

醫院 (hospital) 指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；

護理院舍 (residential care home) 指——

- (a) 領有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 459 章)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,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；或
 - (b) 領有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(第 613 章)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,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。
-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表列處所

第 1 部

處所

第 1 欄
項

第 2 欄
處所類型

1. 遊戲機中心
2. 浴室
3. 健身中心
4. 遊樂場所
5. 公眾娛樂場所
6. 設置(或擬設置)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(一般稱為派對房間)

第 2 部

釋義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公眾娛樂場所 (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) 具有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浴室 (bathhouse) 具有《商營浴室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I) 第 3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健身中心 (fitness centre) 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——

- (a) 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；
- (b) 就改善體能(包括以下範疇)提供建議、指導、訓練或協助——
 - (i) 健體；
 - (ii) 舞蹈；
 - (iii) 瑜伽、普拉提或拉筋；及
 - (iv) 武術；

遊樂場所 (place of amusement) 包括——

- (a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2(1) 條所指的桌球場所；
- (b) 該條所指的公眾保齡球場；及
- (c) 該條所指的公眾溜冰場；

遊戲機中心 (amusement game centre) 指——

- (a) 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 435 章) 第 2(1) 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；

- (b) 屬根據該條例第 3(1)(a) 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；或
- (c) 根據該條例第 3(1)(b)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就關乎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，對餐飲業務及若干處所施加若干臨時措施。

2. 上述措施包括——

- (a) 對餐飲業務負責人施加規定，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局長)指明的期間內，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並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(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)的處所；
- (b) 賦權局長發出指示，在局長指明的期間，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：任何餐飲業務及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、關閉該業務的處所，以及該業務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；及
- (c) 賦權局長發出指示，在局長指明的期間，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：關閉本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任何處所(表列處所)、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(或進行的任何活動)的運作模式，以及任何表列處所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。

3. 局長可指明的每段期間，均不得超過 14 日。
4. 餐飲業務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(a) 段提述的任何規定或第 2(b) 段提述的、就有關業務而適用的任何指示，即屬犯罪。任何表列處所的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(c) 段提述的、就該表列處所而適用的任何指示，即屬犯罪。